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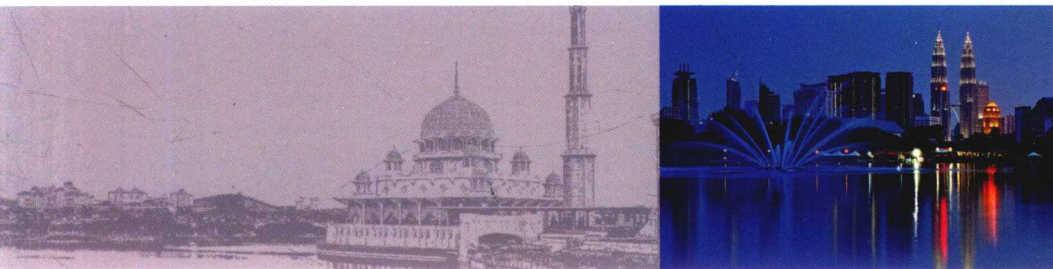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Legal Risk Prevention Guidelines of One Belt One Road Countries

(马来西亚)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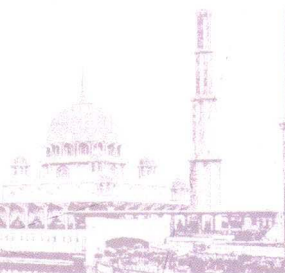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马来西亚）
Malaysia



ISBN 978-7-5141-8698-7

定价：58.00元

ISBN 978-7-5141-8698-7



9 787514 186987 >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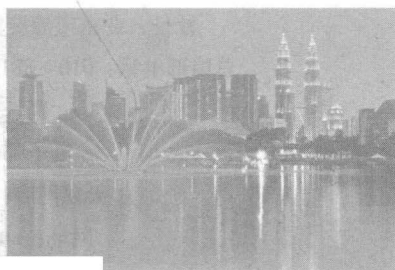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Legal Risk Prevention Guidelines of One Belt One Road Countries

(马来西亚)

Malaysia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马来西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编委
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
ISBN 978-7-5141-8698-7

I. ①—… II. ①—… III. ①法律—汇编—世界
②法律—汇编—马来西亚 IV. ①D911.09②D93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4252 号

责任编辑: 郎 晶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潘泽新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马来西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23.25 印张 300000 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8698-7 定价: 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I》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马来西亚)

主 任：肖亚庆

副主任：王文斌 郭祥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腾群 王书宝 卢新华 衣学东 李宜华

肖福泉 吴道专 张向南 欧阳昌裕

周永强 周法兴 高 洁 傅俊元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 忱 任雅林 孙先勇 李 操

陈 沅 范 蓉 景若晨 慈正开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应地区和全球合作潮流，提出了“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这一重大倡议引起世界各国特别是沿线国家的广泛共鸣，60多个国家响应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中国企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合作、产业投资和园区建设等，取得积极进展。中央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先后参与合作项目近2 000个，在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九大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明确了法治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本着法治、机会均等原则加强合作。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要跟着“走出去”，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进一步熟悉了解沿线国家的政策法律环境，妥善解决各类法律问题，有效避免法律风险。

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财税金融、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有关领域法律制度，提示了法律风险和列举了典型案例，供企业参考借鉴。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有关中央企业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7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马来西亚法律概况	1
第一节 马来西亚概况	1
第二节 法律渊源和部门法体系	18
第三节 国内主要法律制度	22
第四节 国际法律制度	34
第二章 马来西亚投资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马来西亚投资法概述	47
第二节 马来西亚投资的监管与审批	82
第三节 马来西亚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91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04
第三章 马来西亚贸易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马来西亚贸易管理体制	107
第二节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25
第三节 与马来西亚进行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37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44
第四章 马来西亚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在马来西亚进行工程承包的方式与 业务流程	147

第二节	马来西亚工程承包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61
第三节	承包工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69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84
第五章	马来西亚劳工法律制度 ·····	193
第一节	马来西亚劳工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93
第二节	马来西亚劳务合作的主要法律·····	216
第三节	在马来西亚进行劳务合作的法律 风险与预防·····	225
第四节	典型案例·····	232
第六章	马来西亚财税金融法律制度 ·····	235
第一节	马来西亚财税金融体系与政策·····	235
第二节	马来西亚财税金融法律及基本内容·····	247
第三节	马来西亚财税金融法律风险与防范·····	26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267
第七章	马来西亚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	272
第一节	马来西亚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马来西亚诉讼制度·····	273
第三节	马来西亚仲裁制度·····	281
第四节	争议解决的国际法机制·····	288
第五节	马来西亚与中国之间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的 承认和执行·····	300
第六节	司法救济风险与防范·····	304
第七节	典型案例·····	307
第八章	马来西亚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	312
第一节	知识产权·····	312

第二节 特许协议	318
第三节 国有化	324
第四节 环境保护	326
第五节 其他风险	328
附录一：马来西亚主要法律法规	337
附录二：马来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341
附录三：中马相关外交机构及联系方式	352
附录四：马来西亚主要商会	355
参考文献	359

第一章

马来西亚法律概况

第一节 马来西亚概况

一、马来西亚国家概况

马来西亚是一个君主立宪联邦制国家，首都在吉隆坡（Kuala Lumpur）。马来西亚历史悠久，自然资源丰富，多元族群并存，以马来语为官方语言，英语为通用语言，此外，中文在华人圈中也被广泛使用。马来西亚的国旗由十四道白红相间的横条纹组成，左上角有一个深蓝色的长方形，上面有黄色的新月和14角星。条纹和星星代表马来西亚的13个州及直辖区，新月象征国教伊斯兰教。马来西亚国徽主体部分为两只马来虎与盾形徽，盾徽上绘有一弯黄色新月和一颗14角星，盾面上的图案象征着马来西亚的组成及其行政区域，图案底部是一条金色的飘

带，上书格言“团结就是力量”。^① 马来西亚国歌为《我的国家》，国花为朱槿（扶桑）。

二、马来西亚历史简况

马来半岛大概在公元前后出现国家。古代马来半岛出现过不少国家，但由于史料缺乏，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均不可考。马六甲王国（1403～1511年）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在本土建立起的统一王朝，其疆界包括了马来半岛和海岛部分。马六甲海峡素有“国际航线的咽喉”之称，马六甲王国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在繁荣的国际贸易的促进下，迅速强盛起来，成为东南亚的贸易中心。马六甲王朝共传位7位苏丹，历时108年。

1511年，葡萄牙人以武力占领马六甲，开启了葡萄牙人对马六甲长达一百多年的统治。之后，荷兰于1641年打败葡萄牙，占领马六甲。由于荷兰当时的统治中心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马六甲的贸易中转职能被取代，繁荣不再。

18世纪中叶，英国借由工业革命国力大增。1785～1826年，英国逐步在东南亚地区建立殖民统治，驱逐了荷兰的势力。1826年，英国将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组成一个单独行政区，称“海峡殖民地”；1896年，英国设立包括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在内的马来联邦。进入20世纪后，北方马来诸州也逐步并入英国的殖民统治范围，逐步形成英属马来亚。在英国的殖民统治时期，马来亚在经济、社会、教育等多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产业结构、族群结构逐步定型。

二战时期，日本军队攻入马来亚北部，占领了马来亚部分地区，这使得马来亚原本的社会结构受到了冲击，当地人对于殖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国家一览》，<http://my.mofcom.gov.cn/article/ddgk/201407/2014070064813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20日。

者的反抗情绪被激起。二战结束后,马来亚迎来了民族的独立。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邦成立,建立了本地区继马六甲王国之后的又一个统一政权。随后,沙捞越、英属新加坡和沙巴(北婆罗洲)相继宣布脱离殖民统治而独立。1963年9月16日,吸纳了沙捞越、沙巴和新加坡的马来西亚联邦成立。而新加坡在1965年退出马来西亚联邦。至此,马来西亚形成了今日的疆域形态。

三、马来西亚地理环境

(一) 马来西亚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北纬1~7度,东经100~119度之间,国土面积33.24万平方公里。^①马来西亚北承亚欧大陆,南衔东南亚群岛,东邻太平洋,西邻印度洋,是东南亚核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自古以来便是海上交通要道。

马来西亚国土被南海分为马来半岛南端的西马来西亚(简称西马)和婆罗洲岛的东马来西亚(简称东马,包括沙巴、沙捞越两个州)两部分。西马是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80%以上的马来西亚人居于其上。

(二) 马来西亚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是联邦制国家,分为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槟榔屿、霹雳、玻璃市、雪兰莪、登嘉楼,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地理气候》, <http://my.mofcom.gov.cn/article/ddgk/201407/20140700648135.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20日。

以及东马的沙捞越、沙巴 13 个州，此外还有首都吉隆坡、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特拉加亚（Putrajaya）和东马的纳闽（Labuan）3 个联邦直辖区。^① 其中，沙捞越、沙巴有较大的自治权。

（三）马来西亚气候条件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境内有热带雨林气候区和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丰沛，全年高温，无明显四季变化。在季风气候区，每年 4~9 月受西南季风影响，降水较少，10 月至次年 3 月受东北季风影响，降水较多。

马来西亚自然灾害较少。虽属海洋国家，但其受台风、海啸等海洋灾害影响较小。在马六甲海峡南段东岸一带，常发猝发性风暴，风力可达 10 级，但其影响范围不大。由于降雨十分充沛，马来西亚年均降雨量可达 2 000~2 500 毫米，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是降雨高峰期，易受洪水和山体塌方的影响。

（四）马来西亚自然资源

马来半岛自古便有“黄金半岛”之称，自然资源丰富。其耕地面积约 414 万公顷，占可耕地面积的 30.6%。农业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橡胶、可可、胡椒、油棕、热带水果等。粮食自给率达到 70%。^② 马来西亚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③ 世界第三大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此外，由于优越的气候条件，马来西亚的森林资源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国家一览》，<http://my.mof-com.gov.cn/article/ddgk/201407/20140700648131.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马来西亚国家概况》，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716/1206x0_676718/，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③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6 年版），第 18 页。

分丰富。

马来西亚曾是世界产锡大国，有“世界锡都”之誉。但因过度开采，产量逐年减少。石油和天然气是目前马来西亚最重要的矿产资源。据马来西亚能源、绿色工艺与水务部统计，马来西亚原油储量为 52.5 亿桶，可供开采 19 年。天然气储量为 24 889.85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 33 年。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第二大天然气生产国，同时是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气出口国。此外，马来西亚铁、金、铬、煤、铝土等矿产储量也很丰富。^①

四、马来西亚政治环境

（一）马来西亚政治体制

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沿袭英国，是君主立宪的议会民主制国家。

最高元首苏丹是联邦的君主，国家的象征，军队最高统帅，由 9 个州的世袭苏丹轮流担任，任期 5 年，不得连任。最高元首是“虚君”，行使职权必须参考内阁总理的建议和决定。现任最高元首为穆罕默德五世（Sultan Muhammad V），是吉兰丹州苏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接任第 15 任最高元首，任期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始，为期 5 年。

国会是马来西亚最高立法机构，由最高元首、上议院、下议院组成。上议院共有 70 名议员，由全国 13 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 2 名，其余 44 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其中吉隆坡联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宏观经济》，<http://my.mofcom.gov.cn/article/ddgk/201407/20140700648581.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邦直辖区 2 名，纳闽、布城联邦直辖区各 1 名），任期 3 年，可连任两届，且不受国会解散与否的影响。上议院设议长 1 名和副议长 1 名。现任上议院议长是维纳斯瓦兰·山纳（Vigneswaran Sanasee）。下议院由 222 位民选议员组成，通过每五年一届的大选产生，可连任，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上台组阁。下议院议长从下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现任下议院议长潘迪卡尔·阿明·穆利亚（Pandikar Amin Mulia）。

内阁是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向国会负责。由国会下议院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总理并组建内阁，总揽行政大权。内阁总理经最高元首委任，并提名内阁部长、联邦法院院长、总检察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国家审计长等国家重要管理人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提名委任内阁官员。现任马来西亚总理是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简称巫统）主席——纳吉布·敦·拉扎克（Najib Tun Razak）。

统治者会议是联邦决策机构，由柔佛、彭亨、雪兰莪、森美兰、霹雳、登嘉楼、吉兰丹、吉打、玻璃市 9 个州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沙捞越、沙巴 4 个州的州元首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 9 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裁决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沙捞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国会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有苏丹的州）、首席部长（无苏丹的州）协助会议召开。

联邦法院是马来西亚的最高司法机关，具有各类案件的终审权。联邦法院设有负责西马地区案件的马来亚高级法院和负责东马地区的婆罗州高级法院。另设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

（二）马来西亚主要政党

根据宪法规定，马来西亚实行多党制，注册政党有 40 余个。^① 马来西亚的政党有着十分鲜明的族群政治特点，不同的政党代表不同族群的利益，各族群通过政党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

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马来西亚形成了由国民阵线（National Front）一党独大长期执政的局面。国民阵线是由 13 个政党联合组成的政党联盟。其中，马来民族统一机构起支配和主导作用，常年占据议会的绝大多数席位。该党成立于 1946 年 5 月 11 日，始终是马来西亚的政坛主导，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党员 338 万人。^② 巫统主席和署理主席代表国民阵线出任政府正、副首相。除巫统外，国民阵线的另两个重要政党为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MIC）。马来西亚华人公会是最大的华人政党，简称马华公会，成立于 1949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党员 110 万人，现任总会长为廖中莱。^③ 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成立于 1946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党员 55 万人。^④ 其现任主席为达图·斯里·苏巴拉马年。

反对党联盟是由人民公正党（People's Justice Party/Party Keadilan Rakyat）、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和国家诚信党组建的“希望联盟”。该联盟于 2015 年 9 月组建，在此之前，反对党联盟是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伊斯兰教党（Pan -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组成的人民联盟（People's Pact, PR，简称民联）。该联盟曾在国会下议院 222 席中拥有 89 席，且在吉兰丹、槟城及雪兰莪三州执政。但由于内部各党之间的利益存在根本分歧，民联最终走向分裂。反对党联盟在议会中

①②③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马来西亚国家概况》，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716/1206x0_676718/，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